興櫃股票代碼:8111

公開發行股票代碼:233592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開會程序	予	. 1
_,	報告事I	頁	. 2
三、	承認事I	頁	. 8
四、	討論事」	頁	23
五、	選舉事耳	頁	27
六、	其他議署	案及臨時動議	28
七、	附錄		
	附錄—	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附錄三	背書保證辦法	45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附錄五	董事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六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56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執	钑
		酬率之影響	59
	附錄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一、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29-2 號 8 樓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五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六案 增訂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第七案 本公司股票擬申請上櫃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監事選舉事宜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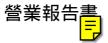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各位股東先進們:

近年來由於國際經濟環境持續的不景氣,企業在面對通貨緊縮的時代,競爭更加劇烈,市場產生了供需不平衡的現象,造成了許多企業經營上之困境。另由於科技技術之發展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價格亦隨之快速下滑,企業欲大幅獲利自屬不易,嚴重的甚至可能威脅到企業體之生存。然在百業欲掙脫經濟蕭條之際,發光二極體產業,挾其產品具有低電流省能源,低廉之價格優勢,及可應用之層面廣泛之特性,市場需求隨之不斷擴大,已由以往僅供應電子資訊產品所需之元件外,已轉移至日常生活所使用之照明用品市場,因此本公司在九十一年之營運狀況尚稱亮麗,九十一年度營收 614,618 仟元較九十年 425,690 仟元成長了 44.38%,稅前淨利也由九十年 45,845 仟元擴大至 68,834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50.15%。展望九十二年度之國際市場需求仍處於方興未艾之際,公司定將秉持著努力不懈之精神,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以期能精益求精,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創造出更佳的成績。[jean1]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一	年度	九十年	丰度	增(減)情形				
块 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14,618	100.00%	425,690	100.00%	188,928	44.38%			
營業毛利	145,091	23.61%	96,161	22.59%	48,930	50.88%			
營業損益	83,706	13.62%	43,338	10.18%	40,368	93.15%			
稅前淨利	68,834	11.20%	45,845	10.77%	22,989	50.1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一年度 全年度預算	九十一年度 實際數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00,000	614,618	102.44%
營業毛利	141,000	145,091	102.90%
營業損益	77,800	83,706	107.59%
稅前淨利	82,000	68,834	83.9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	目	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營業收入		614,618	425,690	44.38
收支	營業毛利		145,091	96,161	50.88
1/2	稅前淨利		68,834	45,845	50.15
	資產報酬率	<u>≪</u> (%)	10.63	10.34	2.80
獲	股東權益執	發酬率 (%)	15.56	15.87	-1.95
利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26.18	21.86	19.76
能	本比率(%)	稅前純益	21.53	23.13	-6.92
カ	純益率(%)		8.43	8.42	0.12
	每股盈餘(元)	2.05	1.81	13.2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研發費用		5,634	11,999	8,208	9,780
營業收入	255,887	308,966	380,125	425,690	614,61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82%	3.16%	1.93%	1.59%

(二)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88 年	LCR5250C-A	高解析度、高亮度、寬角	室外看板
00 +	L0N32300-A	度及高穩定度	主 月"自1100
	LGM-456EG-10	多功能一體成型,能顯示	DVD、VCD
89 年	LGW-430EG-10	時間、頻道等相關字幕。	DVD, VCD
09 +	P11979HQC	體積小、省電驅動電壓	奧迪汽車之
	F11979NQC	低。	排檔鎖
	LAMD5015-31	多功能一體成型、省空	計程車計時
90 年	LAMDSUTS-ST	間、美觀、不漏光彎曲	收費表
90 +	1512RGB	寬角度、低成本、高解析	室內全彩看
	1312RGD	度、RGB 模組	板
91 年	P19S-E2701W-110A	高解析度、高亮度、寬角	輔助照明
J , T	100 12701111110/1	度及高穩定度	+m <i>1</i> //////

(三) 未來研究方向

室內全彩看板模組、高亮度號誌燈模組、室內照明用、高亮度、 寬角度白光 LED、紅外線 SMD LED、IRDA 及光通訊模組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 監察人審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 說 明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池瑞全會計師查 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 手冊第7頁。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謹致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鉅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監察人:楊肇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3頁,謹提請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 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70978號

(90)台財證(六)第106585號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四 日

單位:新台幣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1年12月31日及90年12月31日

١	%		19.9	15.48	69.9	4.30	1.10	1.10	,	2.86	37.10				0.83	37.95			50.84			100	0.01	1.46	1.40	9.27	0.47	62.05		00.001	
90年12月31日	羅			60,375	26,080	16.749	4 300	4,288		11,157	144,649				- 1	147,953			198,213				20	1000	2,701	36,124	1,819	241,907		389.860 100.00	
90	邻		S																											69	
	%		4.37	12.65	5.46	221		0.41	1.09	3.01	29.20	1.28			0.83	31.31			51.74		6.79				1.50	8.44	0.22	69.89		00 00	
331日	整				_	_	00.	13	13	68		7,934			5,138						000				530	170	1,337	1		00 001 60819	
91年12月31日			27,000	78,209	33,723	13 668	0.01	2,513	6,713	18,589	180,415	7,9			5,1	193,487			319,745		42,000				6	52,170	-	424,542		819	5
91	相		69																											¥	,
	#		p			+				PI					+				,	11				111			早				
			インナ			# . + 7				十四十		九			+ 11				+	+				111			型十·川				
	排		粒	舞	i ii	é E	£	西	to the	-	#=	颖			憲	+			¥	標				當	夢	缢	额	110			100
	華								哲血	H	⟨□				40%	40					媳	免後盈餘			Ø	Popul		40			12 di
	胀		典		温	N #	H	校	路路		佢	争			多人	10				থ	7947	產稅後		國	省	487	福	(1)		#	Ħ
	盛		票	1	t	1	-	依	型間		1000	異			退 6	柜				4	*	固定資		融	定盈	-	幸 3	東華			版
	及	和							年內	金	福旭			黄	10/10	T.		付			協	藏分品			地地	*	推			P	×
	负债	事命	即	生	ė i	10 1	影	展	1	ţni;		長期負債長		其他負債	播	1		設束權益	部	復				出			Bi	-			E E
	代碼中	21-22 消	2100	1010	2140	0117	21/0	2260	2270	2280		2400 E		2800 ₺	2801	2000		3000 ₽		3200	3210	3240		3300	3310	3350	3420				DF-30
Ш	8		4.68	4 66	26.74	1000	10.91	15.20	0.88	1.96	67.03		20.01				6.18	1.43	3.19	1.06	1.1	1.02	13.99	(3.31)		10.00		590	0.00	1.63	100.00
90年12月31日	靈		18.242	19 157	113 056	112,030	42,546	59,261	3413	7.629	261,304		78,001				24,112	5,565	12,424	4,138	4,343	3,975	54,557	(12,903)	A1 66A	+1,03+		2 551	100,7	6,350	389,860
ŏ	御		4																												69
П	18	ı	1627	2 33	36.60	60.07	4.92	14.77	0.35	2.38	67.70		24.98				3.90	0.83	2.13	0.67	69.0	0.51	8.73			0.23		950	0.30	0.53	100.00
01年12日31日	整		100 588	30 406	064,07	66/96	30,389	91.298	2172	14 734	418,436		154,410				24,112	5,121	13,158	4,138	4,268	3,133	53,930	(15.438)	30 400	38,492		2 440	3,440	3,251	618,029
10			4	,																											s
	并金					,				4)	'	1	1		71							'			'			'		
			11	1 1	1	1、四、十八八	*	14.	4	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_		+:			コンセンナ													 	四十、四	
			1	11	1		+	1	1	7			中・米・中			1												1	1	É	
	医岩		4	H :	_		4	91	K H	¥ 4	出法		柳			H	#	調	題	無	碧	垂	t +	- W		ta		+	K		+ =
			E	五名	羅 走)	能处	一關係	The Park			1 到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100	X Si	4	1	1	ď.	7		產			倒		32
			A.F.	2 10	強性	收 版 款(- 森州	17.00			記事を	IK B	10. 4					L	出出	144		(全	1			阿尔			*		
		the opening	H .	期制区	屬內聯聯	魔收息	廿年年的	中国局			門州	Jill Jill San Hill Sa	大明 中 由	K K	4000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 +	H VB	10 電	10 無	1 3	t to	K -	£ . 5	张. 延	四		無形資產	過程因	相称是其	Marian M
		@1		00	1120	40	00	200	1210	1260	1280	I		1470		15-16 E	101	100	1261	1551	1561	1001	100		15X9			1700	1770	1800	
	47	2	11-12	1100	Ξ	1140	1100		12	12	12		:	14	;	2	+		1 7	- 4			-		_			_	_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上辦會計:

負責人:

-10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9	1 年	度	90	0 年	度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 業 收 入	十六	\$	629,076	102.35	\$	434,779	102.14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31)	(1.92)		(8,300)	(1.95)
4190	銷貨折讓			(2,627)	(0.43)		(789)	(0.1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14,618	100.00		425,690	100.00
5000	營 業 成 本	十六、廿一		(469,527)	(76.39)		(329,529)	(77.41)
5910	營 業 毛 利			145,091	23.61		96,161	22.59
6000	營 業 費 用	十六		(61,385)	(9.99)		(52,823)	(12.41)
6900	營 業 利 益			83,706	13.62		43,338	10.18
71-74	營 業 外 收 入							
7110	利 息 收 入			72	0.01		238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	-		29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1	0.02		-	-
7160	兌 換 利 益			798	0.13		5,303	1.2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900	0.15		-	-
7480	其 他 收 入			3,479	0.56		3,837	0.90
	小 計			5,354	0.87		9,407	2.21
75-78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 息 支 出			2,338	0.38		1,449	0.34
7520	投 資 損 失	六、廿一		2,779	0.45		1,821	0.4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	0.01		61	0.0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13,527	2.20		2,000	0.47
7880	其 他 損 失			1,499	0.26		1,569	0.37
	小 計			20,226	3.30		6,900	1.62
7900	稅 前 利 益			68,834	11.19		45,845	10.77
8110	所 得 稅 費 用	二、十四		(17,000)	(2.76)		(10,000)	(2.35)
9900	本 期 純 益		\$	51,834	8.43	\$	35,845	8.42
9700	稅前基本每股純益	十五		\$2.72			\$2.00	
	稅後基本每股純益	十五		\$2.05			\$1.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41	\$ 209,793		(3,408)			(974)	35,845	651	241,907			,			(717)	132,000	51,834	(482)	S	424,542		
軍位::		来積換算調整 數	\$ 1,168							651	1,819					1				(482)	5	1,337		上游會計:
	品 餘	未分配盈餘	\$ 35,934	(3.460)	(3,408)	(25,560)	(2,253)	(974)	35,845		36,124	20		(3,589)	(29,732)	(1,800)	(717)		51,834		S	52,170		
	8 8	法定盈餘公積	\$ 2,241	3.460							5,701			3,589							8	9,2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資本公積	\$ 20								50	(50)						42,000			5	42,000	(請參閱後附)	
		股本	\$ 170,400			25.560	2.253				198.213			,	29.732	1.800		000006			9	319,745		
		通	民國90年1月1日餘額	89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阻除公費	現金股利工品等	は関係を対している。	四一条一个一种中国	政能中國分	民國90年度網絡	外幣換算端整數	民國90年12月31日Bitter 成分資產治價收入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	四部	90年度盈餘分派:	· 分配 的	祖宗最后宣	河上沿着中部河流	将是中国 1	如治国宣 [1855 在最高公	天國91年東館員	外悟殺耳過距數	民國91年12月31日联領		負責人: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	听台幣千元
項	目	91	年 度_	9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1,834	\$	35,84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900)		1,800
各項折舊及攤提			4,445		5,481
處分投資利益			(10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79		1,821
存貨跌價損失			13,527		2,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9		32
應收票據增加			(2,363)		(2,907)
應收帳款增加			(45,779)		(36,9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12,157		(30,501)
存貨(增)減			(41,946)		2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115)		(1,106)
預付款項增(減)			1,241		(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15)		(372)
應付票據增加			17,834		2,693
應付帳款增加			1,332		1,889
應付費用增(減)			3,230		(1,661)
應付所得稅增(減)			9,430		(2,345)
預收貨款增(減)			(1,775)		3,018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1,718)		5,36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45		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21		6,681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價款		(33,000)		-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33,10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71)		(1,61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6		2,892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79,831)		(25,59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80)		(4,316)
遞延費用增加		-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05)		(28,7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23,000
長期借款增加		14,647		-
現金增資		13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408)
發放董監酬勞		(717)		(9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30		18,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82,346		(3,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42	<u> </u>	21,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588	\$	18,2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47	\$	1,4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686	\$	13,451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				
資及融資活動:		1 201	\$	1 90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291	Ф	1,896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280		(280)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	1.571	Ф.	(280)
支付現金	\$	1,571	\$	1,6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聲 明 書

本公司91年度(自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童義興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聚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70978號

(90)台財證(六)第106585號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1年12月31日及90年12月31日

C	-	-	,
7			Í
	١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第四人:

主辦會計:

Ш	%		17.03	13.45	5.93	3.91	0.92		5.87	47.11					0.71	0.30	1.01	48.12		42.51			0.01		1.22	7.75	0.39	51.88	100.00
90年12月31日	貑		79,422	62,741	27,630	18,233	4,288	,	27,357	219,671					3,304	1,385	4,689	224,360		198,213			20		5,701	36,124	1,819	241,907	466,267
06	%		2 64.7	1.77	6.35	3.18	0.38	1.00	3.70	34.17		1.19	1.19		0.77	0.12	68.0	36.25		8.01		6.31			1.40	7.83	0.20	63.75	\$ 00.00
91年12月31日	4 9		51,803	78,358 1	42,317					227,574 3		7,934	7,934		5,138	810	5,948	241,456 3		319,745 48.01		42,000			9,290		1,337	424,542 6	665,998 100.00
914	註金		رر جه						1	7		#			,												DZ		S
	M		ハナナ					-	4、四十			中, 三十 2			+:1	44.1				+	+	Dry		111	Ew'	ALL	ナ・二 *	_	+
	付		松	歌	松	#	西	血金	年	抽		製	rinz Am		な	4	tho			*	禄	9	記録	羅	帯心	45	碗	tha.	黎
	東權		中	膨	部	中	(母類	力角	黄		垂	金		金魚	細	40	40	I		Ø	媳	稅後	斑	黎公	四四	震	傾	領
	股							到期	売 重	包			(II)		*	凼	4	年	5			+	定資産	-	网	極	红	學	東
	及	-	華	t	t	t	3	K	他	备	New	草	華		· 十	15	#	1	. 44	4	*		整分固定到	囲	光	*	新	単	及股
	症	流動負債)Hi	世	世	世	2 年	年	#	涯	長期負債	耳	哗	其他合備	古地	本	· #	41	中雄石	盘	(物	盛	堰	迷	洪	*	BK	盛	逛
	代碼負		2100	2121	2140	2170	2260	2270	2280		2400 長	2420		2800 其		2820		2000	3000 服	3110	3200	3210	3240	3300	3310	3350	3420		20-30 角
Н	%		13.62	4.22	23.95	12.71	0.74	1.99	57.23		80.0			5.17	1.19	CI				34.07			40.83		0.55		1.31	100.00	
90年12月31日	盤		63,523	19,663	111,678	59,261	3,451	9,283	266,859		386			24,112	5,565	103,275	5,675	8,988	11,254	158,869	(55,246)	86,749	190,372		2,551		660,9	466,267	
6	御		69																		-							8	
В	%		18.22	3.08	23.84	13.50	0.34	4.10	63.08		0.03			3.62	17.15	16.45	Ξ	3.14	1.93	43.40	(10.40	0.19	33.19		0.52		3.18	100.00	
91年12月31日	纇		121,363	20,496	158,759	89,947	2,243	27,318	420,126		202			24,112	114,251	109,570	7,394	20,922	12,825	289,074	(69,241) (10.40)	1,233	221,066		3,440		21,164	866,599	
6	祖		9					1																				60	
			111	回・二	二、四、十十十二	三、五		・・一回・十十・十一			⊀ 11		ニ・セ・七												+,11		日十四十		
	產附	極	理会及約當現金	展少則據(海鑑)	兩小師於(淨粗)	The state of the s	午 数 風	相相	流動資產合計	御	長期股權投資	極	*	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猵	辦公設備	衙	1 小	減:緊計折舊	付設備款		資産	滅延退休金成本		資産	華	
	化碼貨	流動資產	田	華	養	i ti	中	11	(長期投資	或	田守衛衛	田								嬺	軍		1700 無形資產	無		1800 其他資產	御	

負責人: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	1 年	度		股合併純益以 90 年	元表示外) 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 業 收	入	·大·北·壮·	S	618,286	100.00	\$	427,682	100.00
5000	營 業 成	本	十九、廿一		(421,994)	(68.25)		(310,013)	(72.49)
5910	營 業 毛	利			196,292	31.75		117,669	27.51
6000	營 業 費	用	廿一		(106,529)	(17.23)		(75,235)	(17.59)
6900	營 業 利	益			89,763	14.52		42,434	9.92
71-74	營 業 外 业	入							
7110	利 息 收	入			463	0.07		665	0.16
7140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101	0.02		-	-
7160	兌 換 利	益			-	-		4,814	1.13
7250	壞帳轉回	利 益			900	0.15		-	-
7480	其 他 收	入			5,341	0.86		6,267	1.46
	小	計			6,805	1.10		11,746	2.75
75-78	營 業 外 3	出							
7510	利 息 支	出			2,911	0.47		2,482	0.58
7520	投 資 損	失	六、廿二		260	0.04		1,197	0.2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	損失	$\forall \vdash$		7,365	1.19		885	0.21
7560	兌 換 損	失			2,032	0.33		-	-
7570	存 貨 跌 價	損失			13,527	2.19		2,000	0.47
7880	其 他 損	失			1,639	0.27		1,771	0.41
	小	計			27,734	4.49		8,335	1.95
7900	稅 前 利	益			68,834	11.13		45,845	10.72
8110	所 得 稅 引) 用	二、十四		(17,000)	(2.75)		(10,000)	(2.34)
9900	本 期 合 併	純 益		\$	51,834	8.38	\$	35,845	8.38
9700	稅前基本每股合	倂純益	十五		\$2.72			\$2.00	
	稅後基本每股合	併純益	十五		\$2.05			\$1.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 8	四	総				
田	日股	本資	*	公本	積法定盈	徐公積	未分	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ďП	ma
民國90年1月1日餘額	65	170,400 \$		S	\$ 05	2,241	69	35,934	S	1,168	69	209,793
80年度為餘分派:												
地へを対け、			,			3,460		(3,460)	(
広 日 会 形式			'					(3,408)	((3,408)
北京政化		25.560	,					(25,560)	(
<u> 国際計画である</u> ロアが治療なか		2.253	,					(2,253)	-			
以一气不少5.00以			,					(974)	-			(974)
世界			'					35,845				35,845
以國90 年本口》所為 1984年 1985年			'			,				159		651
外的秩序调整数 异国四种		198,213		4,	50	5,701		36,124		1,819		241,907
以西かり十二パー・コ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ー・スト				9	(50)			20	•			
90年度盈餘分派:												
并定因餘公積			'			3,589		(3,589)	. (,
为金融场		29,732	'					(29,732)	()			
明がいまれている。		1,800	'					(1,800)	()			
以上合うなですが、			•					(717)	((717)
田町中町万田の本名		000.06		42,000	00							132,000
死制治域 医圆角 计多数								51,834	_			51,834
大阪VI+JX IDTMITHE			'							(482)	0	(482)
牙前按并属主义 早期01年12月31日餘額	69	319,745\$		42,000	\$ 00	9,290\$	69	52,170	\$	1,337	69	424,542
ないない。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負責人:

主辦會計:

-19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倂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0 年 度 91 年 度 Ħ 項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5,845 \$ 51,834 本期合併純益 調整項目: (900)1,8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29,400 19,097 各項折舊及攤提 13,527 2,000 存貨跌價損失 (101)處分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0 1,197 885 7,36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413)(857)應收票據增加 (36,588)應收帳款增加 (46,157)21,930 (40,595)存貨(增)減 (4,115)(1,106)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92 預付款項減少 1,208 4,845 (4,315)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5,059 15,617 應付票據增加 14,687 (2,444)應付帳款增(減) 2,968 3,899 應付費用增加 (2,345)應付所得稅增(減) 9,430 3,018 (1,775)預收貨款增(減) 21,458 (15,818)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663 9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5,492 32,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價款		(33,000)		-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33,10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4,422)		(108,8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26		1,376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		(1,64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310)		(4,316)
存出保證金(增)減		338		(19)
遞延費用增加		(19,256)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23)		(113,5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7,619)		76,422
長期借款增加		14,647		
現金增資		13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5)		(415)
發放現金股利		-		(3,408)
發放董監酬勞		(717)		(9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736		71,625
匯率影響調整數		719		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840		34,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23		29,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363	\$	63,5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920	\$	2,3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686	\$	13,451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				
資及融資活動: 大地購買用完多多	\$	68,122	\$	109,399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D.	565	Ψ	-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4,265)		(565)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64,422	\$	108,834
支付現金	Φ	01,122	4	100,0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九十一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51,833,888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5,68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169,574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2. 盈餘分配如下

-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 5,183,389 元。
- (2)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86,395 元。
- (3)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 (4)股東紅利 38,369,400 元
 - (a). 每股發放 0.9 元之盈餘配股,新台幣 28,777,050 元。
 - (b). 每股發放 0.3 元現金紅利,新台幣 9,592,350 元。

3.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金	額	<u>備</u> 註
期初餘額	335,689	係 90 年度盈餘
加:稅後純益	51,833,888	91 年度盈餘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2,169,574	
減: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註一) (5,183,389)		自 91 年度盈餘中分配
董監酬勞(註二) (1,086,395)		自 91 年度盈餘中分配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4,000,000)		自 91 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紅利-股票(註四)(28,777,050)		自 91 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註五) (9,592,350)	(48,639,184)	自 91 年度盈餘中分配 9,256,661 元
		及 90 年度盈餘中分配 335,689 元
期末餘額	3,530,390	係 91 年度盈餘

註一:51,833,888× 10%=5,183,389 元。 註二:43,455,795× 2.5%=1,086,395 元。 註三:43,455,795× 9.20476%=4,000,000 元。 註四: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300 元。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增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說 明 1.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關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段落;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規定,修訂本 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新增設置獨立董監席次段落;及第二十六條。
 - 2. 敬請 討論。
 - 3.相關對照條文如下: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依本條第一項第8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 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 紅外線二極體 半導體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款之規定,除許可 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故將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 務。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原第三條第一項 第 3、4、5、6 款 刪除。
3. <u>全彩化顯示屏、交通訊號看板</u> 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3.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	י ציא הווו
4. <u>電腦暨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u> 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 務。	
5. 塑膠製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 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 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 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 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			
萬元 , 分為肆仟參佰萬股 , 均為普通 股 ,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 未發行			
成,母成並領利口常豆行儿,不發行 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			
發行。		股本中肆仟參佰萬元,分為肆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係保	
	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	
	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 <u>三</u> 人,由	依臺灣證券交易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	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價證券上市審
		查準則第 9 條規
		定設置獨立董監
		席次。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	
日。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	
日。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	
日。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	
一日。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	
	三日。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 明 1. 為配合新頒法令修正, 擬全面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檢附「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錄四。
- 3.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說 明 1. 為配合新頒法令修正, 擬全面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 2.檢附「背書保證辦法」,詳附錄三。
 -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說 明 1. 為配合新頒法令修正, 擬全面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附錄二。
 -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 明 1.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28,777,050 元,發行新股 2,877,705 股,另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25,579,600 元,發行新股 2,557,960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總計增資 54,356,650 元,並發行 5,435,665 股,全部用於改善財務結 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2.本次轉增資之盈餘來源為股東紅利新台幣 28,777,0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5,579,60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000,000 元。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部份,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 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9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 8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併湊一整股配發,其不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部分,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3. 員工紅利新台幣 4,000,000 元轉增資部份, 擬授權董事長決定分配及發放方式分配股票予員工。
 -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5.本次會議通過後,並經股東會通過暨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除權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敬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 增訂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說 明 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擬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敬請 討論。
 - 2.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附錄一。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興櫃及上櫃事宜。
- 說 明 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擬於本年度擇期向櫃買中心提出上櫃之送件申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董監事選舉事宜。

- 說 明 1.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設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
 - 2. 另為配合法令規定,提前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 3.新就任之董監事任期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 明 1.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擔任董事,於他公司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限制。
 - 2.敬請 討論。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3.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分為肆仟參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肆仟參佰萬元,分為肆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 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 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 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 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 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 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 高於百分之三。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 之一。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 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 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 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 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 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 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 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 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 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適用】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

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 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 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 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

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 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 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 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第一項:目的

- 1.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2.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4 月 20 日(85)台財(一)第 0116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項:交易原則及方針

1.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A.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B.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C.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月 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 序。
- D.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4.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 評估損益。
- C.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殊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一為限。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 百分之三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三項:作業程序

1.權責劃分

(1)避險交易限額

A.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限額

 交易人員
 毎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15 萬 以上
 USD 50 萬

總經理美金 15 萬 以下(含)USD 30 萬副總經理美金 10 萬 以下(含)USD 20 萬財務部經理美金 5 萬以下(含)USD 10 萬

- B.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限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 C.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2)特定用途交易限額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2.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 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 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則不在此限。

3.作業說明

<u>作 業 說 明</u>負 責 人

-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 財務部經理 長核准後,做好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 (2) 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 財務部經理 策略,呈報總經理。
- (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 財務部交易人員 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總經理或

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 (4)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單」依權限核准之。
- (5)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財務部確認人員 單」影本。
-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 財務部交割人員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7) 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8) 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

第四項: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第五項: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方面,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 對遠期外匯有明確會計處理程序外,並無明確會計準則公報規範,因 此,本公司除遠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告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 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六項:內部控制制度

- 1.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 (2)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3)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4)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 總額。

2. 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 B.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 C.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為限。
- D.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2)市場風險管理

A.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B.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性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C.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D.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貨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

第七項: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 十四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十六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 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八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 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 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 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為限。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 事會。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

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 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 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 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 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一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 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 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 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三 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十四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第 十六 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九十 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 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資金貸予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予,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四 條 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予者,應依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予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 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 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予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 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 準。

第 六 條 資金貸予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予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

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予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予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予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予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 原則如下: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 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予,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予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 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 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 期限 利率等資料, 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 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 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 即可撥款。

第 十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予餘 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予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予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予,其貸予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 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 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 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予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予餘

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十一 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 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 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十二 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

第 十三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四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六 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予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予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

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七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九 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 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二十三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 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 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 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 與表決。
-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
- 第十一條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員。
- 第十三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

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董事會通過。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19,744,950 元,以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31,974,495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 10%或 450 萬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之 1%或 45 萬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2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9,941,160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1,419,349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 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 92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童義興	2,755,221	8.62%
董事	周文宗	2,309,494	7.22%
董事	簡明清	1,843,914	5.77%
董事	廖世傑	2,185,853	6.84%
董事	劉于竹	846,678	2.65%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941,160	31.09%
監察人	楊肇胤	1,177,746	3.68%
監察人	鄭森焜	241,603	0.76%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419,349	4.44%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表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簽到卡,並辦

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東數依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 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 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 [jean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 - 3/1 = 1/3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預估)(註2)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9,74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9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8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11,387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3.07%
	稅後純益	85,077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64.13%
	每股盈餘(元)	2.25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76%
擬制性每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2.4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2.61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x (1-稅率 x)〕/〔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xx〕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7%);稅率 ××:25%;盈餘配股股數 ×××: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 2:本公司 92 年度營業利益、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係預估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 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分 發各股東。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統計員若干名,執行有關事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開始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戶)名,及所投權數, 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被選舉人身份證字號。若選舉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時,應填寫法人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全銜。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 四、選票上除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資料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記號 者。
- 五、被選舉人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被選 舉人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匭,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 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 於統計完畢後,交由監票員註明作廢並簽名。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